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1225 版面 B三版

## 為楊淑君翻案 體委會送件

【記者馬鈺龍／台北報導】體委會國際處處長周瑞表示，我國已向國際仲裁法庭（CAS）送齊文件，完成針對楊淑君電子襪事件的上訴仲裁程序，上訴相關單位為世跆總、廣州亞運組委會、亞洲奧會理事會。

周瑞表示，由於亞運會的主辦單位是亞奧會、承辦單位是亞組委，比賽是世跆總負責，亞跆盟已經把我國的申訴案送交世跆總處理，不在本案之內，所以全案

目前只有3個上訴相關單位。必要時，CAS可以傳喚上述單位出庭聽證。

周瑞指出，依照CAS處理的時程，以受理日23日起算，最慢3個月可以結案，他說：「目前我們就靜待其變。」

周瑞、律師宋耀明、中華隊總教練劉慶文等人昨天共同研商提出仲裁後的後續因應動作，劉慶文表示，仲裁案以楊淑君為提告關係人。

本月8日，體委會已向CAS「備案」，依規定，要在18日前送齊各項相關證據與資料，由於世跆總在21日才做出對楊淑君案的懲處報告。

周瑞表示，我方8日向CAS提出上訴仲裁，按規定10天內要備齊相關資料，不過因為世跆總18日召開懲戒委員會，22日報告才出爐。他說：「我們希望等懲戒委員會結果出爐再送書面資料，CAS也同意。」